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发售对象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4月14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并相应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原发售对象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现将发售对象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招募说明书条款的修改

| 修改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六、基金的募集 |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 | <u>（一）募集情况</u>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 |

| 修改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p>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8 日证监许可[2019]1250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募集期为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募集期共募集 1,501,578,747.19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329 户。</p> | <p>《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8 日证监许可[2019]1250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募集期为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募集期共募集 1,501,578,747.19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329 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发售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
| <p>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申购金额的限制</p> <p>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申购费），销售机</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申购金额的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p> |

| 修改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p>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p> <p>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p> | <p>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p> <p>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p> <p>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p> |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发售对象的调整，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3、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本基金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其他相关内容将相应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picfunds.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 或 400-7000-365) 咨询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